

#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B 类

## 关于晋城市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四次会议 第 TA0042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卫萍委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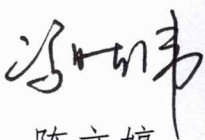
您好，我委接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042 号提案后，对于您所提出的“关于推行空置房物业费用减免政策 促进物业服务行业稳定发展的建议”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提案，我们深表感谢。经了解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空置房的物业费缴纳问题依据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已按照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，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无需接受相关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

物业服务是针对整个小区的公共部分，而非单个业主的专有部分。即使房屋空置，公共区域的维护和管理仍在进行，而业主有义务支付物业费。因此，对于空置房业主仍需缴纳物业费。

二、根据山西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规发【2024】3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委将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对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但未入或未使用的空置房，研究制定空置房认定标准和差别化收费政策，明确办理流程，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并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198996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20日

